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6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法務部等間爭議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曾持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73 號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顯不合憲法規定之解釋憲法制度，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